

暨南大学研究生院

暨研通〔2021〕8号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内招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以此为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内招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内招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学术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为完善我校内招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术要求，启动学术评价“破五唯”改革，围绕国家战略全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经暨南大学第 11 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总体学术要求：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须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突出科研成果、科研奖项，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一、人文社科类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第一条 《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术条件要求的规定（试行）》（暨研〔2015〕67号）第二章第二条。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在各学位点目前要求的等级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至少 1 篇 B1 类）学术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也可考虑达到基本学术要求：

1. 获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2. 取得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及红（蓝、白）皮书等应用类成果。应用类成果的认定标准严格以社会科学研究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3. 学位论文和研究报告达到以下要求：博士研究生所进行的学位论文研究，经认定具有较大创新前景，且学位论文双盲外审全优秀的，可提交一份已完成，但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经导师同意提交学科组严格审核同意，并送校外同行进行双盲评议；对于评议通过的研究成果，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议通过，并提前报研究生院公示，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自然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不含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第三条 《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术条件要求的规定（试行）》（暨研〔2015〕67号）第三章第三条、第四条。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各学位点目前要求的等级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至少1篇A类）学术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也可考虑达到基本学术要求：

1. 获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应用类成果。应用类成果的认定标准严格以科学技术研究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3. 学位论文和研究报告达到以下要求：博士研究生所进行的学位论文研究，经认定具有较大创新前景，且学位论文双盲外审全优秀的，可提交一份已完成，但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经导

师同意提交学科组严格审核同意，并送校外同行进行双盲评议；对于评议通过的研究成果，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议通过，并提前报研究生院公示，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生物医学工程类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第五条 《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术条件要求的规定（试行）》（暨研〔2015〕67号）第三章第五条。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在各学位点目前要求的等级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至少1篇A类）学术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也可考虑达到基本学术要求：

1. 获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应用类成果。应用类成果的认定标准严格以科学技术研究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3. 学位论文和研究报告达到以下要求：博士研究生所进行的学位论文研究，经认定具有较大创新前景，且学位论文双盲外审全优秀的，可提交一份已完成，但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经导师同意提交学科组严格审核同意，并送校外同行进行双盲评议；对于评议通过的研究成果，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议通过，并提前报研究生院公示，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生物学类

生物学学科博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第七条 《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术条件要求的规定（试行）》（暨研〔2015〕67号）第三章第六条。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各学位点目前要求的等级期刊上发表一定数量（至少1篇Q类）学术论文，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也可考虑达到基本学术要求：

1. 获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应用类成果。应用类成果的认定标准严格以科学技术研究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3. 学位论文和研究报告达到以下要求：博士研究生所进行的学位论文研究，经认定具有较大创新前景，且学位论文双盲外审全优秀的，可提交一份已完成，但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经导师同意提交学科组严格审核同意，并送校外同行进行双盲评议；对于评议通过的研究成果，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议通过，并提前报研究生院公示，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内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总体学术要求：内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须取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人文社科类

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第九条 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导师（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经导师书面指定的校内合作者）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杂志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译文或综述性论文、论文摘要等。各学位点可延续目前执行的发文规定。

第十条 获得国家级（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有名字即可）；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三名）；获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第十一条 取得应用类科研成果，包括咨询报告、政策建议及红（蓝、白）皮书等。应用类成果的认定标准以社科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学术竞赛、学术会议论文、参编专著、学术作品等。具体标准由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会严格审议认定。

第十三条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较大创新前景的前沿研究，取得了相应研究成果，并完成研究报告，可经导师同意，由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会严格审议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公示，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外审意见均获得优秀等级。

第十五条 其他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学术成果。

二、自然科学类

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学位：

第十六条 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或导

师（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经导师书面指定的校内合作者）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在公开出版的论文集、杂志增刊上发表的论文、译文或综述性论文、论文摘要等。各学位点可延续目前执行的发文规定；各学位点也可根据实际刊物质量适当调整本学科认定的期刊目录，特别是可从严考虑加入优质的中文类期刊和国内单位主办的外文期刊。

第十七条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名字即可）；获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三名）；获厅局级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第十八条 取得应用类科研成果，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应用类成果的认定标准以科技处公布的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授权发明专利、学术竞赛、学术会议论文、参编专著、学术作品等。具体标准由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会严格审议认定。

第二十条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较大创新前景的前沿研究，取得了相应研究成果，并完成研究报告，可经导师同意，由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会严格审议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公示，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外审意见均获得优秀等级。

第二十二条 其他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学术成果。

第三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内招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期刊等级认定，以见刊时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处、社会科学研究处发布的最新版本相关规定为准；应用类科研成果，按照《暨南大学应用类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最新版本要求进行认定。其他未竟事项，按照《暨南大学关于内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学术条件要求的规定（试行）》（暨研〔2015〕67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制订的认定学术成果多元化评价细则（简称“细则”）已经暨南大学第12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校委会决议，日后细则内容发生变更的，在该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0级研究生执行，2020级以前的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